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要點

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分發得以公平，並期分發作業順暢，特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分發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實習分發作業於學生實習前一個學期開始進行，實習分發作業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(一)面試資料準備輔導，包含履歷、自傳的撰寫、英文自傳檢視、各項證明資料檢查等。
 - (二)面試輔導，包含整體說明面試所需注意事項，以及面試模擬分享。
 - (三)實習單位的狀況分享、篩選，以及實習名額的詢問。
 - (四)實習單位媒合作業。
- 三、實習分發程序如下(流程如附件十二)：
 - (一)實習分發期間，選定每週固定時段進行分發作業。
 - (二)詢問實習單位實習名額，並原則上於分發作業時統一公布。
 - (三)公布後依照學生意願進行媒合，各實習單位面試名額已所開出需求名額的 1.5 倍為原則，超出此限者則以分發次數較少者優先，並以分發順序決定。
 - (四)每週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會依各實習單位限定時間，回傳面試學生之相關資料，原則上資料回傳給實習單位後，學生便不得修改實習志願。
 - (五)學生依照實習單位所指定時間地點進行面試。
 - (六)面試結果通知後，學生可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內決定是否應聘，應聘後則不得進行更改或拒絕報到。
 - (七)未經錄取者重新進入分發程序。
 - (八)所有實習單位面試結束後尚未獲得實習單位，本系將個案詢問其他簽有「實習合作意願書」之實習單位，亦或斟酌開放學生自己尋找實習單位，並在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後決定是否認可該實習單位，並與該單位簽訂「實習合作意願書」。
- 四、參與實習分發面試之學生，應把握面試機會，以最佳表現，維護校譽。學生如因面試表現不佳或行為失當，致實習單位無法接受其實習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；並由學生及家長雙方具結後，由本系安排最後一次實習單位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學生參與實習單位之面試，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